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确定会议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5:00至2024年5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

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42	宝德 5	2024 年 4 月 29 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E 座 18F 办公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审议《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手续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与传真须于2024年5月7日下午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E座18F，邮编：71006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10:30-11:3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E座18F

（四）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温馨提示：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E座18F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敏 杨薇

电话：029-89010616

传真：029-89010610

（二）会期预计半天。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 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员名称/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